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3-C035)、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辐射防护协会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6 号。项目内容为：新建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 开展单光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ECT）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磷-32、锶-89、碘-131、钷-153 进行放射诊疗，使用碘-125 粒子源进行植入治疗；使用 2 台医用电子加速器，属 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CT 机等医用 X 射线装置共 3 台，属 I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 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安全、监测等管理;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

(四)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五)按照《低能 $\gamma$ 射线粒子源植入治疗的放射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178-2006)的要求做好粒子源植入治疗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加强专用病房的辐射防护和管理,植入粒子源的病人应使用专用便器或设有专用浴室和厕所。

(六)落实监测计划,配备X- $\gamma$ 辐射和表面沾污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每次操作放射性同位素后须对工作台、地面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套、工作鞋等进行表面沾污监测,发现污染及时去污;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七)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

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4月8日

---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辐射防护协会，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印发

---